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